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溢利预警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所作出。

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本集团预期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溢利录得大幅减少，主要由于汽车分销业务之收益及毛利大幅下跌所致。

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依董事会根据其现时可得之资料（包括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其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作出之初步评估。

本公司之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之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 *仅供识别*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所作出。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本集团预期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溢利录得大幅减少。

有关之预期溢利大幅减少主要由于中国内地汽车分销业务面临经济增长转弱及市况竞争激烈,而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汽车分销业务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收益及毛利录得大幅下跌。

尽管汽车分销业务之销售业绩欠佳,本集团之非汽车业务(包括名酒、珠宝、腕表)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整体表现令人鼓舞及有所改善。

本集团将继续为本集团不同品牌之汽车分销及非汽车业务安排特别活动及推广方案,以改善本集团之销售表现。

由于本公司仍在编制及落实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故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依董事会根据其现时可得之资料(包括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其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作出之初步评估。预期本集团将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公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业绩。

本公司之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之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